

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7.10.22)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7.10.22)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8.1.12)
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8.03.03)
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03.17)
-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100.10.19)
-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00.11.09)
-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1.15)
-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(101.03.27)
-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2.23)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申請本校生活助學金且資格符合之學生。
- (二)申請本校低收入戶免費住宿，並獲審查通過之同學。

三、服務學習實施方式：

(一)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：

依學生修課狀況予以安排於校內生活服務學習機會，每週得服務10小時，每月核發6000元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：

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：上學期為當年10月1日起至12月30日止，下學期為當年4月1日起至6月29日止。服務時數：一學期應服務20小時。

四、資格審查：

申請本校生活助學金須於校內上課學生，當學年度校外實習者不得申請，對於申請生活助學金或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應依本要點實行生活服務學習。若未依規定實行生活服務學習，或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實行生活服務學習，或期間態度不佳表現不良有明確事證者，本校得取消該生生活助學金之補助暨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。

五、管理審查單位：

- (一)日間部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。
- (二)進修部申請助學金之學生由進修部學務組負責。
- (三)進修專校/進修學院申請助學金之學生由假日班學務組負責。
- (四)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，統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。

六、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：

由各系、所或各學術、行政單位依需求規劃具公共性及公益性之志願服務內容，可結合課程或社團活動，或校內校外公益服務或講座；例如：參加校內外服務性研習、講座、專題演講；參與服務性社團；參加校內外舉辦比賽或各項動、靜態活動；參與校園公共環境之清掃維護等。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申請生活助學金學生：安排於各系、所或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實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由各系、所、單位承辦人員負責督導與時數之登錄。
- (二)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學生：安排於宿舍實行生活服務學習，並由宿舍老師負責督導與

時數之登錄。學生應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截止後一日（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）前，將登錄完整之生活服務學習登記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交由所屬管理審查單位進行查核確認，以作為下一學期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